

下文為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之概要。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是於2019年3月2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概要包括其章程文件。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通過的H股發行[編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章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I.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聯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3. 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的表決事宜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了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4. 酬金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決定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5. 任職資格、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章程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及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且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6. 借貸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貸權利的方式或借貸權利創設方式的特別規定，但有1)關於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利的規定；以及2)發行債券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規定。

7. 責任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條第4)、5)及6)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II.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應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III. 特別決議－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IV.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V.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本章程；
- 13)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4)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其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及
- 17)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VI.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製，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年度業績報告、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報告及中期報告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制。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VII.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5)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10)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
- 4)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 6) 股權激勵計劃；
- 7)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VIII. 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會議及股東會議法定人數的相關規定。

IX.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H股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H股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X.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1)、2)款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款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按照上述第1)款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及4)款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按照上述第3)、5)及6)款的規定購回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無論何種情形本公司股份被註銷後，公司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第3)、5)或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XI.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XII.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股息權利失效時限的相關規定。

XIII. 股東委託代理人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該等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及
- 6)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其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的授權代表或合夥人會議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XIV.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

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住所)；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4)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后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XV.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XVI.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有關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處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3) 處置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上述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X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有關條文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文所指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受制於本章程的其他規定，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條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章程所指的境外投資人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編纂]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
- 10) 決定公司全資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
- 15)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作出，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當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有關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5. 董事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及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7.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監事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2) 檢查公司的財務；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6)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CEO)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公司職工，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
- 8) 擬訂公司全資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9)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10)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 11)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12)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9.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及股份沒收的相關規定。